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、服务)

本公司 <u>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</u>(联 合体)参加大<u>箐山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嘉实木业生产线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数控冲切机、数控旋切机、磨光机、自动化竹木餐具热压定型机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1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: 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年 4 月 24 日 華野